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圣卢西亚、萨摩亚、汤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大会，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162 段所作承诺，即，在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5 号决议第 214 段中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提出建议，

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²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重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69/780](#)，附件，第一节。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 2012 年 12 月 11 日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在工作组内交换意见并取得进展，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全面的全球性制度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并审议了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1. 决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此：

(a) 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公约》缔约方均可参加，并按照联合国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参加，以便考虑到共同主席有关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各种报告，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筹备委员会在 2016 年开始工作，并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向大会报告其进展情况；

(b) 筹备委员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每次 10 个工作日，配有全面会议服务，同时确认在文件方面，筹备委员会所有文件，除其议程、工作方案和报告外，都将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

(c) 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以及 8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召集筹备委员会会议；

(d) 由一名主持人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尽快任命；

(e) 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这十名成员应就程序事项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f) 请大会主席邀请各区域组尽快提名候选人；

(g) 确认任何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应确保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为此；

(h) 筹备委员会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

(i) 确认至关重要是筹备委员会要以有效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还确认，即使在竭尽全力后仍未就一些要点达成协商一致，也可将这些要点列入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建议章节中；

(j) 除上文(i)分段另有规定外，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和惯例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就筹备委员会会议而言，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参与权应同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参与权，本规定对所有适用大会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65/276 号决议的会议不构成先例；

(k)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将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的开始日期作出决定，以审议筹备委员会有关案文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

2. 决定通过谈判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所含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

3. 确认上文第 1 段所述进程不应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4. 又确认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

5.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上文 1(a)段所述政府间会议，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

6.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其履行职责，包括秘书处服务并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并作出安排，由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持。